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勞專調簡字第1號

原告 蕭清男
被告 安潔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甫

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勞動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意旨引用起訴狀所載。

貳、被告答辯意旨：調解時，原告並未受到詐欺，被告與調解委員並不相識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按「調解」者，本質上即係雙方當事人各放棄部分權利，始易達成，雙方當事人不得於調解成立後，始認為權利損失過多而主張撤銷調解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調解時，受到調解委員之欺騙，且調解委員與被告之代理人相識等情，惟原告未能說明及舉證其如何受到調解委員之欺騙。又縱調解委員與被告之代理人相識，但調解與審判不同，並無調解委員迴避之規定，只須調解委員基於中立及公正之立場處理調解事件即可。況調解結果亦經原告同意，而被告亦當場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000元，自應認上開調解並無違法之處，應無撤銷之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3 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楊雅惠